DEC052025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0528227 日期：2025年12月5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系工业工程领域复杂数据模型的开发者，请求按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签证类别分类，并豁免该类别的职位offer要求。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B)(i)条，8 U.S.C. § 1153(b)(2)(B)(i)。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在该类别中享有裁量权，若申请人证明豁免这些美国工人职位保护将“ 符合国家利益 ”，则可免除职位offer——从而免除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要求。同上。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尽管认定申请人符合EB-2分类资格，SCOPS仍认定其未证明豁免将符合国家利益。申请人主张，SCOPS在认定其拟议事业“ 国家重要性 ”证据不足、其“ 处于有利地位 ”推进该事业以及豁免对美国的整体利益方面，误解了证据要求并忽视了证明。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行使重新审查的上诉审查权，参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同意SCOPS的意见，即其未确立其拟议事业的國家重要性。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EB-2类别的条件，即作为持有“ 高级学位 ”的专业人士或其同等学历者，或者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 特殊能力 ”的外国人。参见该法第203(b)(2)(A)条。为保护美国工人的就业，该移民签证类别一般要求未来的美国雇主向外国人提供工作，并取得劳工部（DOL）的认证以永久雇用其在美国境内工作。参见该法第212(a)(5)(D)条，8 U.S.C. § 1182(a)(5)(D)。申请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避免工作邀请和劳工认证要求：

证明对保护美国工人的豁免将“符合国家利益”。该法第203(b)(2)(B)(i)条。

本法及法规均未界定“国家利益”一词。因此，为裁决这些豁免请求，我们建立了一个框架。若申请人另行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特殊能力外国人的资格，则可通过证明以下事项来获得职位offer和劳工认证要求的豁免：

- 其拟议的美国工作具有“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 其“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其预期事业；以及
- 总体而言，豁免职位offer和劳工认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91 (AAO 2016)；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二、分析

A. 申请人及其拟议事业

记录显示，申请人在其祖国中国的一所大学获得应用数学理学学士学位。后来在美国，他获得运筹学理学硕士学位和工业工程博士学位。在美国学习期间，他兼职担任研究助理。他作为第一作者或合著者撰写了20多篇学术文章，在学术会议上演讲，并在他人研究论文发表前对其进行“同行评审”。

过去两年，申请人在美国一家为工业客户设计、开发和制造陶瓷产品的跨国公司担任高级数据科学家。在该职位上，他表示自己：开发生成式人工智能（AI）技术以发现更高质量和更环保的制造材料；应用优化模型和机器学习技术解决工业问题；并与信息技术团队合作设计和实施数据基础设施改进。

申请人表示，其拟议事业是“开发可解释的高性能模型，用于社会技术系统、制造系统以及用于生成新材料的智能实验系统，以解决工程问题并获取有用的领域知识。”他补充道：

我想强调，我的拟议事业与我的就业职位不同。但是，我提供我的就业信息是为了确认我在就业中推进拟议事业的承诺和能力。目前，在[我的雇主]的这一职位是我追求拟议事业的主要机会。

在回应SCOPS的补充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表示其致力于“作为长期职业重点”继续其工业工程研究。他表示，“[我]目前的职位提供了一个独特的环境，可以在工业背景下应用和扩展我在可解释高性能模型方面的专业知识。”

申请人应“清楚说明……该事业将通过某特定雇主的职责过程还是其他方式推进。”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3)。由于申请人表示其长期致力于通过当前就业推进其事业，其事业实际上构成继续履行其当前工作职责。

记录支持SCOPS的以下认定：

- 申请人符合EB-2分类资格，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以及
- 其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

接下来，我们将审查SCOPS关于申请人未证明其拟议事业国家重要性的认定。

B. 国家重要性

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USCIS必须关注特定事业，具体关注其“潜在预期影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例如，一项事业可能因在特定领域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而具有国家重要性，例如某些改进的制造工艺或医学进步所带来的影响。”同上。此外，“例如，一项事业若具有显著潜力雇用美国工人或具有其他重大积极经济影响，尤其是在经济萧条地区，则很可能被理解为具有国家重要性。”同上 at 890。

最终，若记录证据表明该人的拟议事业具有显著潜力，可广泛增进社会福利或文化或艺术丰富，或有助于有价值的技术或研究领域的进步，则可能达到国家重要性水平。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3)。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通过提交证据证明了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证明其工作将推进：工业建模与仿真；机器学习；生成式AI系统；以及多模态和大语言模型，“所有这些均被正式认定为关键和新兴技术。”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4)（承认推进STEM[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领域的事业的重要性，“尤其是在重点关键和新兴技术领域”）。

但申请人未证明其在职研究的利益将产生超出其雇主及其客户的影响。

仅对特定雇主的利益，即使该雇主具有全国足迹，也不足以相关于该人的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的问题。问题在于申请人能否证明该人自身个人事业将具有更广泛的影响，例如对某一领域、地区或广大公众的影响。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3)。

在其RFE回应中，申请人主张其在职研究“ 不仅展示了工业应用中的强大实践成功，而且对学术研究具有重要价值。 ”他表示，其在职开发的一项应用“ 被接受在两个著名会议上展示 ”。他还表示，他“ 正在积极努力通过同行评审期刊发表……研究成果 ”。此前，他表示“ 我在[我的雇主]的研究通过[公司]的八个跨职能研究中心在全国层面得到推广。 ”

然而，申请人未提供关于其雇主的跨职能研究中心的更多信息，也未说明公司外部人员是否能够接触这些中心。他亦未以其他方式解释其在工作中的原创性发现将如何为该领域的学术研究人员所获取。他未提供任何因当前雇佣关系而发表的研究实例。在其 RFE 回复中，他表示已提交证据，证明有两个学术会议接受了关于其在工作中开发的应用程序的演示。但案卷中缺少所提及的证据。此外，其雇主支持其拟议事业的一封信函并未表明公司是否允许其发表因工作研究而产生的原创性发现。参见 Markham Concepts, Inc. v. Hasbro, Inc., 1 F.4th 74, 79-80 (1st Cir. 2021)（“ 雇员创作的作品归雇主所有，雇主随后被视为作者和版权持有人。 ”）总体而言，申请人未能证明其雇主之外的该领域其他人将如何知悉其在职研究。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3)（指出 USCIS 的分析“ 考虑申请中是否包含实质内容，解释并证实从事拟议事业如何满足国家重要性标准 ”）。

申请人主张，为其出具的推荐信也证明了其拟议事业所称的国家重要性。例如，一家科学期刊的主编在信中写道：

维持美国的竞争优势需要将前沿模型适配于工业用途。当考虑到为各关键行业定制先进模型的困难时，这种重要性显而易见，此举可提升效率和创造力。[申请人]的发现对于将模型与相关问题相匹配具有极大帮助。

此外，申请人在其当前雇主的组长表示，其职责：

证明高性能建模是制造业和工业配方开发进步的新引擎。美国工业将受益于先进、可解释的数据建模方法，以保持其在材料设计和制造领域的全球领先地位。

但这些信件并未解释申请人雇主、其雇员及其客户之外的工业工程领域其他人将如何知悉其作为雇佣关系一部分将开展的研究。此外，大多数信件主要讨论其先前研究在工业工程领域之外的应用。例如，该科学期刊编辑将申请人先前关于 COVID-19 大流行政策及其有效性的模型描述为“ 对于加强美国公共卫生政策的设计和实施至关重要 ”。

申请人主张，在考虑其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SCOPS 施加了新颖的证据要求。SCOPS 认定“ 案卷未得到美国任何感兴趣的美国政府机构或准政府实体的任何信件的支持 ”，且申请人提交的媒体文章“ 未讨论与具体事业及其影响相关的任何细节 ”。

我们同意申请人的观点，即为了证明其事业所称的国家重要性，他并非必须提交关于其具体拟议事业的文章或联邦机构的信件。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5)（“ 虽然并非必需，但来自美国感兴趣的政府机构或准政府实体（例如联邦资助的研发中心）的信件可以是有帮助的证据。 ”）但是，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职研究将在其雇主之外的工业工程领域产生国家层面的影响，这些错误是无害的。参见 Butt v. Keisler, 506 F.3d 86, 90 (1st Cir. 2007)（将“ 无害错误 ”定义为“ 未影响结果的错误 ”）；参见 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关于无害错误的案例）。

申请人还主张，其先前研究获得国家科学基金会（NSF）的资助证明了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1 他表示：“ 该资助仅保留用于旨在促进国家利益的研究。 ”

申请人证明国会设立 NSF 的目的是：促进科学进步；增进国家健康、繁荣和福祉；以及保障国防。但并不能由此推定每个 NSF 资助的项目都具有 Dhanasar 所定义的“ 国家重要性 ”，或先前由 NSF 资助的项目能反映新拟议事业的重要性。相反，USCIS 逐案确定国家重要性。参见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 第一项要件，即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聚焦于外国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 ”）；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3)。例如，在此案中，申请人未能证明 NSF 部分资助其先前研究是因为其数据模型纳入微观层面社会文化结构的重要性，而非该项目的 COVID-19 主题。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因此，我们将维持 SCOPS 的认定。

1 案卷显示，NSF 资助了申请人先前关于 COVID-19 政策的部分研究，并确定其合著者为该项目的主要研究者。

C. 剩余的 Dhanasar 要件

要获得国家利益豁免，申请人必须满足我们 Dhanasar 分析的全部三项要件。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在 Dhanasar 第一项要件下所称的国家重要性，我们无需确定其是否满足剩余两项要件。因此，我们将保留考虑其上诉论点，即他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总体而言豁免将有利于美国。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非其最终裁决所必需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因此，我们将维持申请被拒的决定。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这是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生效。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否则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会收到 I-862 表格，即出庭通知，使其进入驱逐程序。参见该法第 240 条，8 U.S.C. § 1229a。驱逐程序可能导致外国人被驱逐出美国，并丧失未来获得美国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